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61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被告 王雅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21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6,2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件係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5日11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與博愛路口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從後方追撞原告承保、訴外人豐業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訴外人陳建陽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,430元，其中鈹金2,200元、烤漆1,900元、零件2,330元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茂信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發票、大屯汽車材料有限公司出具之發票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系爭車輛於111年8月出廠，至111年10月15日本件車禍受損

01 時，使用3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
02 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
03 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零件部分
04 2,330元折舊後為2,115元，加計鈹金2,200元、烤漆1,900
05 元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6,215
06 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9 法 官 蔡玉雪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2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3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5 書記官 陳黎諭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